

重要政令轉知會員

請核實申報「開放表別專款項目」暨重申「超音波管控原則」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13.10.22 全醫基審字第111000093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會員核實申報「開放表別專款項目」暨重申「超音波管控原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審查組113年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健保署113年7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30663442號函說明，113年西醫基層總額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「開放表別」專款項目，預算執行率及成長率皆高於去(112)年同期，以113年1至5月之執行率39%，依月數比率推估113年執行率為95%，如超過全年預算將影響費用之結算。
- 三、爰本會將研議預算管控措拖，惠請轉知會員核實申報「流行性感冒A型、B型病毒抗原(14065C、14066C)」、「超音波心臟圖(18005C)」、「陰道超音波(19013C)」、「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(18007C)」、「前庭平衡檢查(22017C)」、「攜帶式心電圖記錄檢查(18019C)」等項目，避免院所因申報量過高遭抽樣審查或其他費用管控機制。
- 四、同時為避免113年西醫基層總額開放表別專款費用超支點值浮動，惠請轉知會員，重申以「院所當月整體超音波（婦科超音波及陰道式超音波）醫令總量成長率不宜大於5%」及「院所當月陰道式超音波醫令總量不宜大於整體超音波（婦科超音波及陰道式超音波）醫令總量的10%」為原則，各分會因地制宜訂定管控方式。
- 五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投保者填寫「健康告知」書中之「精神疾病」應細分精神疾病之項目

衛生福利部

113.10.30 衛部心字第113176271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旨：所提「投保者」填寫『健康告知』書中之『精神疾病』應細分精神疾病項目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9月9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132號函。
- 二、依111年12月14日新修訂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，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、推動、

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、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。另第37條，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歧視。關於其就醫、就學、應考、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，有不公平之對待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旨揭一案，台灣精神醫學會業於113年9月19日以台精醫字第11300777號函復貴會，除建議應依本法辦理，並表示「健康宣告」中條例精神疾病之主要類別，若其目的僅為避免民眾因醫學名詞混淆而諱疾忌醫，建議可參考本法第3條第2項所定精神疾病範圍，提供分項列舉項目。本部尊重台灣精神醫學會上開專業建議。

四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🌐

勞動部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相關資訊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3.11.06 北市衛醫字第1133158786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。🌐

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失智症個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(CDR)資料上傳獎勵計畫」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3.11.06 全醫聯字第113000139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失智症個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(CDR)資料上傳獎勵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2298A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為有效掌握國內失智症者之嚴重程度，盤點現行失智照護資源所因應之供需情形及規劃資源布建，公告推動旨揭計畫，鼓勵醫療機構上傳失智症者之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（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，以下稱CDR）分數，以整合個案醫療及照護資訊，提供以

個案為中心的連續性照護，促進醫療服務與照顧服務之銜接，建立我國失智資料庫，協助失智個案轉銜適切之醫療與長照服務。

(一) 實施期程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 計畫對象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(三) 經費來源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。

(四) 醫事人員憑證IC卡上傳獎勵費用：失智症診斷個案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前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精神科或神經科醫師完成CDR量表並上傳CDR分數者，均予獎勵每筆獎勵新臺幣5元。

三、本函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。📄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案，健保署取得專技人員109年度國稅局核課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將於近日再次執行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3.11.07 健保北字第113822081SB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（以下稱專技人員）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案，本署取得專技人員109年度國稅局核課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將於近日再次執行，特函通知貴會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108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依法行政、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，本署每年取得財稅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，本署臺北業務組已發函通知轄區本次核定調整對象（投保單位）相關調整事宜。
- 三、本次查核作業係依國稅局核定或更正之109年執行業務所得，再行比對110年3月健保投保金額，擷取健保投保金額低於109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者為核定調整對象，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0條規定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，應補收之保險費將隨同其所屬投保單位於計收113年11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計收。
- 四、本案另請專技人員（投保單位）一併檢視及核算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如需調整者，請檢附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核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分別自111年3月及112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。

- 五、如貴會會員對本署核定調整之投保金額有相關疑義，因涉及個人財務資料，請其詳參本署寄發給該投保單位之通知函，依該函所載聯絡方式洽詢受理申復之承辦人。
- 六、倘貴會對本函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先參閱隨函檢送之「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再行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案－問答集」，如仍有疑問，請詳參本函首頁聯絡人及電話洽詢。
- 七、摘錄本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本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；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
- (二) 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第一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
- (三) 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，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自行執業者，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，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。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目前為45,800元）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- (四) 本法第89條規定略以，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- 八、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。🌐

「臺北市新冠疫苗接種業務費發放方案」，請鼓勵民眾接種新冠JN.1疫苗

臺北市政府

113.11.11 府授衛疾字第1133156507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新冠疫苗接種業務費發放方案」，請貴院（所）鼓勵民眾接種新冠JN.1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冠病毒變異株演變，為提升國人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全國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目標為114年1月31日達20%、114年5月31日達40%，該署亦訂定全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（本府衛生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衛疾字第1133151949號

函諒達)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65歲以上長者新冠JN.1疫苗接種涵蓋率，降低渠等感染新冠肺炎造成中重症及死亡的風險，爰訂定旨揭方案，實施方式摘述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本市新冠疫苗接種協辦醫療院所。

(二) 實施期間：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實施方式：就設籍臺北市65歲以上長者（48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）新冠疫苗接種量達標準之合約醫療院所，核發接種業務費每劑50元：

1. 區域級以上醫院：接種數 \geq 600人次/月。

2. 地區醫院：接種數 \geq 250人次/月。

3. 診所：接種數 \geq 80人次/月。

(四)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依院所層級分別計算各院區達標情形、十二區院外門診部依診所層級分別計算各行政區達標情形。

三、接種成果俟本府衛生局核算成績後另行通知，請貴院（所）務必於通知期限內繳交領據，以利辦理經費撥付事宜。

四、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「家醫大平台介紹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家醫大平台方案（草案）」說明簡報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3.11.12 全醫聯字第1130001409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檢送「家醫大平台介紹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家醫大平台方案（草案）」說明簡報，及家醫大平台及使用意見調查表後續連結的方式、位置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健保署113年11月4日家醫大平台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家醫大平台方案（草案）」溝通會議決定辦理。檢附「家醫大平台介紹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家醫大平台方案（草案）」說明簡報（附件一、二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二、依健保署113年11月6日電子郵件，有關家醫大平台及使用意見調查表後續連結的方式及位

置，說明詳如附件三，正式上線後，健保署將再周知。

三、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🌐

更新113年第1季「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之「112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結算金額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3.11.06 健保醫字第113066496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旨：更新113年第1季「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之「112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結算金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8月22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113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112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之結算金額，前於113年9月12日以健保醫字第1130664355號函公布在案，今更新旨揭結算說明表第9至10頁如下，因屬專款，爰不影響113年第1季之一般服務結算點值：
 - (一) 旨揭說明表二、(二)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項下〔補充〕「112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項2.結算年113年已支用點數由2,239,409,173（傳票日期:113/07/03前核付）更新為2,223,408,197（傳票日期:113/09/25前核付）。
 - (二) 上開項3.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費用已結算金額由79,000更新為77,983。
 - (三) 上開項4.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用已結算金額由438,170,500（傳票日期:113/07/03前核付）更新為467,972,184（傳票日期：113/10/01前核付）。
 - (四) 上開項5.合計112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年已結算金額由3,934,200,291更新為3,947,999,982。
- 三、旨揭西醫基層總額結算說明表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逕行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（105年起）/西醫基層。
- 四、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🌐

請於B型肝炎高危險幼兒滿1歲後進行抗體檢查，並主動提供追蹤檢驗結果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3.11.13 北市衛疾字第113316034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防治成效，請於B型肝炎高危險幼兒滿1歲後進行抗體檢查，並主動提供追蹤檢驗結果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11月8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941號函、「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旨揭急性病毒性肝炎防治成效，針對幼兒之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（s抗原）陽性者，相關防治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幼兒應依時程完成B型肝炎預防接種：出生後儘速注射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（HBIG）及B型肝炎疫苗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於滿1月齡、6月齡按時程接種第2、3劑B型肝炎疫苗。
 - （二）幼兒滿12月齡時進行B型肝炎HBsAg、anti-HBs等項目檢測（具有健保身分幼兒，該次檢驗費用由健保給付）。Anti-HBc為非必要之檢測項目，由醫師評估後視需要執行。
 - （三）執行檢測之醫療院所應將檢測結果登錄於「高危險群幼兒B型肝炎檢查登錄表（一式3聯）」，正本交付家長浮貼於預防接種紀錄表前1頁，另2聯送交轄區健康服務中心，俾供登錄NIIS留存及轉介幼兒戶籍所在健康服務中心（衛生所）。「高危險群幼兒B型肝炎檢查登錄表（一式3聯）」如有不足，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領取。
- 三、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防治工作手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- 四、檢附「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」及衛教單張電子檔各1份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，請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五、本文相關資訊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健保署檢送家醫大平台宣導文案乙份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3.11.14 全醫聯字第113000142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主旨：轉知健保署檢送家醫大平台宣導文案乙份（附件），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1月11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宣導文案亦刊登於本會第67卷第11期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「公告事項」。
- 三、本文相關資訊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📄

附件

健保署將於113年12月推出家醫大平台

**提供您一個看診的好幫手，強力提高診所的醫療品質，
大大提升健康管理效率！**

適用對象
113年以家醫計畫承接作診所優先適用，未來將逐步推廣至所有醫療院所。

平台功能
呈現家醫計畫收案會員的預防保健執行情形、疾病風險分級、特定檢驗項目的數值變化趨勢、三高用藥情形、論質方案的收案追蹤情形、家醫評核指標表現

獎勵方案
家醫計畫醫師透過平台進行家醫會員健康管理，並於113年12月至VPN完成使用者意見調查，健保署將會提供獎勵費用 4,000~5,000元！

類別	項目	說明	金額
一、診所醫師 每人每月獎勵	1. 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4,000元
	2. 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5,000元
二、診所醫師 每人每月獎勵	1. 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4,000元
	2. 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完成家醫計畫會員健康管理	5,000元

診所HbA1c良好範圍占比比較

計量標準 評估分級 檢驗項目 用藥情形 (示意圖)

平台進入路徑

- 家醫大平台：會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 提供專屬連結
- 平台使用意見調查問卷：診所登入VPN後，請依以下路徑點選：
我的首頁>試辦計畫資料維護>家醫使用者意見調查表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家醫大平台
APP下載



家醫大平台
APP下載



家醫大平台
APP下載

服務專線 0800-030-338
專線熱線 02-4124-478
網址: <http://www.nhi.gov.tw>